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建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持本公司股份7,803,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4.39%），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40,2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1.0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9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建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汤建康未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建康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汤建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建康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此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